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談理平先生、PMHC、金富、Elite Age及Star Concord。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談理平先生除外，彼不曾亦不會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將繼續合共擁有(或視作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編纂]%。由於(i)PMHC、金富、Elite Age及Star Concord各自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保護人及PMHC的唯一董事談理平先生(儘管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有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故談理平先生、PMHC、金富、Elite Age及Star Concord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目前擁有若干其他業務，包括非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業務，如銀行及融資租約。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其不得且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該詞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得：

- (a) 以其個人身份、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包括透過本集團)(其中包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從事的現有業務或將予從事的潛在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中，進行、參與、從事或加入收購或持有股份或權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或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上述業務；
- (b) 不時游說或促使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業務關係或減少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不時游說或促使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
- (d) 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總權益並未達到有關公司相關股本的相關法定或實益權益5%以上；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或參與的受限制業務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先行提供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後，本集團已拒絕該等可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視乎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倘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授或知悉關於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商機」)，其將：

- (a) 在不遲於知悉商機後七(7)個營業日當日(「通知日期」)，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有關商機，並儘快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就商機作出知情評估；
- (b)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商機授予本公司，而非控股股東，且條款不遜於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授商機的條款；及
- (c) 在(i)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確認不會接受商機；或(ii)自通知日期起計已滿一(1)個月，本公司未能就商機與有意訂約方訂立協議；或(iii)有意訂約方已向本公司或相關控股股東確認，表示其不會就商機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較早者發生之日為準)，方可自由接受商機，及可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商機擁有權益或參與經營或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

各控股股東亦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加入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惟透過本集團進行除外)，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承諾，其將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其中包括)：

- (i) 向本公司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或契諾的一切必要資料；
- (ii) 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
- (iii)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及
- (iv) 在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中遵守承諾的情況，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承諾(如就商機行使或不行使期權或優先購買權)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編纂]落實後方告作實。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失去效力：(i)相關控股股東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有關期間」])。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或專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意見後方作出決定。

概無董事為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有關連。董事會根據細則及法律以過半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各董事均知悉其擔任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引起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者則除外。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檢討及制衡董事會就重大交易作出的決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及審核上市規則第14A章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如有)。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除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外，我們亦已於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並非過高的適當薪酬。我們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董事，並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營運。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以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授權契據以及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決定訂立，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儘管訂立授權契據以及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協議，惟本集團將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若干營運團隊及功能部門組成，其各自承擔特定領域的職責，並由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領導，且該等團隊及部門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營運業務。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存在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業務合約除外）。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會計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本集團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倘必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05.7百萬元。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須按融資函件的要求條款償還）。銀行融資以（其中包括）直接控股公司（即PMHC）就貸款金額人民幣86.7百萬元提供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董事確認，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融資租約交易外，由PMHC提供的已抵押存款已於2018年9月19日悉數解除，而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營運收入撥付，故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董事預期[編纂]後本集團財務上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財務上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具有下列原則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者則除外；
- (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或契諾的一切必要資料；
- (i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提供一切必要資料；
- (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遵守承諾的情況。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
- (vii)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此外，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時擁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一PMHC及重慶談石(控股股東金富的聯繫人，故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